

招聘
技術工人兩缺

職級： 技術工人（**招聘編號：OQ_CON/2011**）

任用形式： 散位合同（首半年為試用期）

職務範疇： 負責傳呼台傳呼及電話總機操作之工作以及執行上級所指派的其他工作。（須輪值工作）

應徵條件：

應徵者必須同時具備下列條件：

1. 符合擔任公職要件之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資格；
2. 具備小學畢業學歷；
3. 具有專業資格(應與擔任的職務相稱，並須透過完成由公共教育機構、公共部門或專門獲賦予所需資格的私人實體舉辦的培訓課程取得或由公共部門發出的職業技能證明文件取得)或相關工作經驗。

待遇：

薪俸點為 150 點(根據第 14/2009 號法律附件一之表二第二級別)及收取輪值津貼(17.5%)，以及享有公職法律制度規定的福利。

甄選方式：

本招聘之甄選程序包括：中文及葡文輸入法考試、專業面試及履歷分析三個階段。每一階段均為淘汰制，最高分數為 10 分，准考人所得分數低於 5 分者，即被淘汰。

甄選方式之評分比例如下：

第一階段： 中文及葡文輸入法考試：佔總成績 50%

第二階段： 專業面試：佔總成績 40%

第三階段： 履歷分析：佔總成績 10%

履歷分析 -- 透過衡量投考人之學歷資格、專業資格、工作表現評核、專業資歷、專業經驗、傑出之工作成果及職業補充培訓，以審核其擔任特定職務之能力。

專業面試 -- 根據職務要求之特點，確定及評估與投考人之專業資歷及專業經驗有關之專業條件。

報名所需文件：

1. 填妥的報名表格(可到本局人事及行政處索取或於本局網頁 www.pj.gov.mo 下載) ；
2. 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副本(正面及背面印在同一 A4 紙上並須攜同正本以便作鑑證之用)；
3. 本通告所要求之學歷證明文件副本及相關專業資格或工作經驗之證明文件副本(須攜同上述文件正本以便作鑑證之用)；
4. 詳細個人履歷（須以中文或葡文書寫，同時報考人須簽名，否則作沒有遞交論）；
5. 吋半彩色近照一張；
6. 與公職有聯繫之投考人，必須遞交由任職機關發出之個人資料紀錄，其內容應載明各項曾任職務、現所屬之職程及職級、與公職聯繫之性質，在職級及公職之年資及投考所需之工作表現評核。

報名方法：

- 於正常辦公時間前往龍嵩街司法警察局 B 座大樓五樓人事及行政處遞交上述文件。
- 而過往曾遞交與上述招聘職務相關之應徵者資料，並不會自動轉入是次招聘，有意者須重新遞交應徵資料。
- 本招聘所收集到的個人資料僅作為是次甄選用途。
- 本局將稍後於上述報名地點張貼及於網頁(www.pj.gov.mo)內公布獲初步接納之准考人名單、考核日期、時間及地點等資訊。

報名期限：

2011 年 8 月 18 日至 2011 年 9 月 6 日

典試委員會組成：

主席 : 陳永紅 處長

正選委員 : 劉少剛 一等高級技術員

 : 譚凱健 首席技術員

候補委員 : 鄭宇光 顧問高級技術員

 : 岑偉江 一等技術員

代局長

張玉英
2011年8月11日